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告 得力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文子

訴訟代理人 簡文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依原告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